



道德經白話淺釋 (148)

陳德陽前人 講述 陳樹旺點傳師 整理

(接上期)

是以聖人執左契，而不責於人。

所以聖人治理天下，是謙下柔弱，無為而治，就好像拿著左契，只給與人而不向人索取，這樣仇怨根本無從產生，哪裡還需要調解呢？

「左契」，即契約之左券，如今之合同。「執左契」即執左券。古時所謂「契」者，刻木為券，中分之，各執其一，而合之以為表信。規定左契在主財物者之手（即今之債權人），右契以付來取物之人（即今之債務人）。執左契者，只能待人來奉還，而不能主動向人索取。

「不責於人」，「責」是索取，意思是只給人而不向人索取。「聖人執左契，而不責於人」，意思是指聖人只給物於人，而不責備別人，或求回報於人。所以說聖人的「執左契」，乃是指聖人只管他那一半的契約，做他那一部分該做的工作，而不必去責備或要求別人。

以下作更白話之詮釋。「左契」，古時候沒有紙跟筆，所以刻木為券，在木頭上刻字或是在竹片上刻，把竹剖出一半，就好像契約或合同，以前是竹簡或木簡。刻在木片為札，刻在竹片為簡，所以叫做簡札。刻完以後分左右兩半。左邊是銀主拿的，右邊是借銀者拿走。

老子講這話的意義很好，左半歸銀主，右半歸借銀者；一人拿一半，要還錢的時候，必須錢還了之後，二片相碰，再作毀。歸還的時候必須兩半相對合，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，所以「契」可以叫做雙方的信證。

「聖人執左契」，到底有怎麼樣的意義呢？「執左契」，比喻道德很充實，他是為仁、為善，執左契是指這位銀主——道德很好、人很好；所以缺錢的人——沒有道德的、不懂得行善的，一定要跑來學習或親近。也就是說，沒有修道的人，一般眾生會往向道德很高的人，所以叫做「聖人執左契」，不是聖人都在放高利貸哦！不是聖人的錢都在借給人家，不是這樣的解釋。

但左契一定要守好，要保管得很好，否則的話，右契來找不到左契，借錢的人可以跟你毀約的，因為錢還你，收據要還我；若發現你借據沒有了，那他右契不還了、錢也不還了，可能不可能？有可能的！所以左契要守好。

這裡的意思就是修道要修好，不能半途毀道；半途毀道的話，就會眾叛親離，所以銀主的左契一定守好，就表示道德要永恆，不能有任何缺失、不能有任何疏忽，一旦疏忽於道德，就會眾叛親離。

有德司契，無德司徹。

① 司：是掌管。

② 徹：是周代賦稅名稱，一百畝抽取十畝。

真正有德的人，就如同握有左契一樣，做自己該做的，只給與人，而不向人家索取，所以人心無怨。無德的人，就如同掌賦稅的，只向人索取而不給人，故而人多生怨。

「無德司徹，不計彼之有無，必征其餘，如賦徹耳。……謂時至必取於民，而無一毫假借之意。」《老子道德經愁山註》

「徹」是周代十分取一的稅法。如《論語·顏淵》：「盍徹乎？」朱注：「徹、通也，均也。周制，一夫受田百畝，而與同溝共井之人，通力合作，計畝均收，大率民得其九，公取其一，故謂之徹。」《四書章句集注·論語集注》

「司契」和「司徹」對言，前者是指只重自己應盡的工作，後者卻是注重別人是否盡責。

總而言之，有德司契——有德的人，他的職責在契合於天理，契合於我們的良心自性。無德司徹，徹——求於外，可以解為稅收，祇取於人而不予人。有德的人，他做什麼事情，都從良心出發、從自性出發，都是在求諸己；我做了什麼錯，都是講自己的錯誤，找出自己的缺點以改過。

無德司徹——無德的人，都是拿外相使人民就範、服從；無德的人，立有為法來統制世人，法律規定一是什麼、二是什麼、三是什麼，要人民遵守，不是從內心所發露出來的，所以道和教的差別就在這裡。

教者師也，所以傳道、授業、解惑，要傳道然後再授業、再解惑。現代的老師教學生，只會教書上的知識，而沒有教感性（沒有教化他，把自性活起來），所以無德者求諸於外，而不知求諸己。我們今天求道後都是要反求諸己，從內在的自性所顯露出來，不是求外面的。

（續下期）